
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改 类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① 业务办理流程

业务受理 → 归 档 → 结 束

② 业务申请所需资料

业务环节	序号	资料名称	线上		线下	
			类型	是否必备	类型	是否必备
业务受理环节	1	其他业务申请表	电子	是 (系统自动)	纸质	是 (系统生成、客户确认)
	2	居民客户主体证明,包括: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 非居民客户主体证明,包括:经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,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,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,军队、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等)	电子	是	纸质	是
	3	(1)授权委托书 (2)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	电子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	纸质	委托代理人办理时必备

③ 其他注意事项

1. 适用业务：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、需量值调整、居民峰谷分时变更等。
2. 基本电价按变压器容量、合同最大需量、实际最大需量计费，客户可自行选择。
3. 基本电价计费方式确定后至少保持3个月不变，执行3个月后确需调整的，客户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供电企业申请变更下三个月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，申请变更当月的基本电费仍按原方式计收。
4. 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客户提前5个工作日向供电企业申请变更下一个月的最大需量核定值。最大需量核定值不低于可能同时运行的最大容量（含热备用变压器和不通过专用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）的40%，也不高于各路主供电源供电容量的总和。
5. 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客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核定值105%时，超过105%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，未超过合同核定值105%的，按合同核定值收取。
6. 按变压器容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基本电费计算容量为各路电源可能同时运行的最大容量（含热备用变压器和不通过专用变压器接用的高压电动机）。
7. 按实际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，实际最大需量无下限。
8. 居民峰谷分时并更业务只适用于执行低压居民电价且为“一户一表”电价的用户。